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闽厦文旅信告〔2025〕00020号

当事人：刘滔

身份证号：520103197907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厦门畅游一家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厦门畅游一家旅游有限公司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，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4〕4-038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4月25日